評估政策

簡介：

每年新學期開始，行政組會就過去學年的考試方式及安排作自行檢視，從而制定學校來年整體的評估政策，以促進學生學習。校方會訂定各科考試日期、擬題分配、監考編配等事項，讓教師清楚自己的工作及崗位，使考試得以順利進行。

目的：

1. 讓學生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，根據教師的回饋改善學習。
2. 讓教師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及教學策略，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。
3. 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表現，協助子女改善學習，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。

策略：

1. 根據課擔編訂擬題分工表，並於八月份校務會議派發，以便科任教師安排工作。
2. 派發擬題文件夾：
   a. 試卷意見表
   b. 出卷注意事宜（由科主任提供）
3. 為求能平均及公平地分配工作，教師負責擬題的分數相若。
4. 校方制定一套公平的考試機制，**監考方面**，教師不會被編排監考其任教科目的學生。
5. 每次考試有適當的時段距離。
6. 彙收各科的試卷存檔，以便日後作參考。
7. 派發考試通告予學生及家長，列明考試的範圍，以便學生溫習。
8. 班主任於家長日接見學生家長，讓家長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強弱項。

評估模式：

1. 進展性評估：為促進學生學習效果，中、英、數、常在每個範疇或單元完結束後，進行進展性評估活動。目的是收集學生學習的顯證，以幫助學生學得更好。
2. 總結性評估：在每個學習階段終結時進行，以總結學生的學習表現。讓教師優化教學、學生改善學習之餘，亦讓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，以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
評估形式：

1. 除了試卷之成績，教師亦利用課堂觀察、口試、單元作業、網上練習、閱讀紀錄、專題練習、技能及態度評估等形式，以評估學生學習表現。
2. 評估方式多樣化，包括學生自我評估、同儕互評及家長評核。

評估次數：

1. 分別進行進展性及總結性評估，以多元化及持續性的方式進行，提升學生的成績、興趣及自信心。
2. 每學年舉行三次總結性評估，主要利用紙筆評估來評定學生各階段的學習成效。
3. 小一不設考試一及考試二，以進展性評估檢視學習情況；中、英文默書只進行默寫練習，並不計算入全年總成績內。

評估科目：

1. 第一次考試: 中文、中文寫作、中文聆聽、英文、英文聆聽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藝、音樂、普通話筆試(P.6)
2. 第二次考試: 中文、中文寫作、中文說話、英文、英文說話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藝、音樂、普通話口試(P.6)
3. 第三次考試: 中文、中文寫作、中文聆聽、中文說話、英文、英文聆聽、英文說話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藝、音樂、體育(P.5、P.6)、普通話、資訊及通訊科技

隨堂評估：

中文寫作、中文說話、英文說話、普通話說話、音樂、體育、資訊及通訊科技在考試前一至兩週隨堂舉行。

三、五、六年級說話評估

三、五、六年級英文及中文說話第二次考試，即安排於下學期「說話評估日」內全級同日進行，並由非原科任進行考核。六年級中文及英文各進行兩次考核，三及五年級中英各有一次考核。

補考安排：

1. 學生於考試期間請假，校方將會於試後兩天安排補考。
2. 學生缺席隨堂評估，科任教師會盡快安排該生進行補考。
3. 五、六年級之呈分試，中英數常擬題老師需同時編擬一份平衡試卷供學生補考使用。

檢討工作：

學校須整體規劃校本評估政策，行政組會定期檢討，並作出修訂。